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大專生研究啟航試行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研究活動，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計畫撰寫能力，協助學生銜接政府機關、私人企業或基金會所辦理之研究計畫或專題競賽，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大專生研究啟航試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對象：本校在學大二、大三學生。
- 三、申請方式：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並檢附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 四、實施時程：
本計畫以一年為一梯次辦理，其申請及執行時程如下：
 1. 申請期間：每年六月至八月底，學生應填申請表，並繳交研究計畫書及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文件。
 2. 審查與公告：每年九月初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
 3.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為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期間。
 4. 成果繳交：學生應於十二月初繳交成果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繳交參與校外甄選計畫之內容及送件證明。
- 五、實施內容：本計畫分為四階段實施，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階段
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研究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由教發中心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發第一階段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 第二階段：研究執行階段
 1.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2. 計畫執行期間，學生應至少繳交兩次與指導教授研究進行研究討論之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3. 教發中心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分享活動，內容包含相關單位之研究計畫或專題競賽介紹及徵件說明、邀請教師與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以及經費核銷說明等。
 - （三） 第三階段：成果繳交階段(十二月初)
 1.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檢附參與校外研究計畫、專題競賽或相關甄選計畫之申請資料及送件證明；如送件時程未及者，得於送件後補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由教發中心妥善保管並予以保密。

2. 擇優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一紙；其指導教授致贈感謝狀一紙。

(四) 第四階段：成果分享階段

學生研究成果得於次年五月參與教發中心共學圈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或鼓勵參加本校英語精進中心辦理之大學生學術海報競賽。

六、經費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 研究執行相關費用：資料蒐集、印刷、參考書籍、實驗材料、交通費、軟體租用費等。
- (二) 補助經費項目應符合本校主計及核銷相關規定，經費使用須與大專生研究啟航計畫內容直接相關。

七、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內容與執行不得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學生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八、成果運用：教學發展中心得使用本計畫成果資料（含計畫摘要、報告、照片等）作為成果展示、校內外宣傳及推廣用途。若學生所繳交之資料屬研究申請文件(如計畫書節錄)，教學發展中心應予以保密保存，不納入前項成果運用範圍。

九、本要點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